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7月9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09-04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社会公众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鑫茂集团在该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该行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47,187,1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63%,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印刷 公告编号:2009-02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自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7月8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止2009年7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94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10股转增2股,截止于2009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215万股增至9,858万股,相应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58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2009年7月7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9,858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1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让出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受让让出的名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部分股权。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收购总股权在672.81万元至786.81万元之间,占法斯特股份总数的22.43%至26.23%,对应投资额为796.98万元至919.42万元。
三、交易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基于对法斯特未来发展前途光明且广阔判断,同时由于法斯特与公司产品、技术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公司以受让法斯特部分少数股权投资,扩大公司对法斯特的持股比例,这是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

一、交易概述
(一)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拟以796.98万元至919.42万元受让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部分股权,受让出资额在672.81万元至786.81万元之间。受让出资额,成发科技对法斯特的出资增加至2,581万元至2,695万元,占法斯特股权的86.03%至89.83%。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议案已经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收购资产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本次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出让方全部为自然人,具体情况是:
1、周涛,中国国籍,是法斯特的发起股东之一,出资额540.81万元,本次拟全部受让。
2、下列出让方是在成发科技或成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层以上职务(含中层)员工,具体情况是: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ST 银油 公告编号:2009-059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银油”,证券代码:00059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7月6日、7日和8日)收盘价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正在对相关方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待核实清楚后,再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9日起停牌,最迟于2009年7月14日上午10:30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09-01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6月5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曲江光落晖 西安旅游、西安饮食“二选一”》的文章,揣测我公司将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安旅游”,股票代码000610)进行资产重组,腾出一个壳资源,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景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集团”)进行了书面询问,得到书面回复:西安集团目前并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关于对公司进行重组的批示;西安集团也未与有关方面就重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过接触或沟通。

二、澄清说明
1、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未收到有权部门就有关此方面的任何批示。
2、有关此事,公司也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进行了书面询问,得到书面回复:西旅集团目前并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关于对公司进行重组的批示;西旅集团也未与有关方面就重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过接触或沟通。

三、其它说明
1、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函;
2、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回复函。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A”、“ST 盛润B” 公告编号:2009-01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且严重资不抵债。
2、公司已发布中期业绩预告公告,如果本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退市风险。
3、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如果法院最终受理本案,公司将不能进入重整程序。
4、即使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票 A、B 股”,证券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股票代码:000030、200030)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通过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情况没有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发布公司2008年中期经营业绩亏损提示性公告,预计亏损1500万元。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也说明,公司债权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瑞福进取(150001)暂停交易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abssdc.com 对因瑞福优先本年度开放申购赎回在一定程度上的可能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及瑞福进取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现就瑞福进取申购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投瑞银基金二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瑞福分级”)成立于2009年7月17日。瑞福分级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份额: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基金份额:150001。
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9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事宜详见2009年7月7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三、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瑞福优先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因此本次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份额规模有可能出现缩编,瑞福基金份额配比可能出现相应变化,将会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进而影响瑞福进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编后,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

进取的收益分配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瑞福优先的净赎回率越高,每份瑞福进取收益分配少于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的幅度越大。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目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中已经按照“虚拟清算”原则对瑞福优先启动了“有限度的本金保护机制”。如果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编,则参考净值计算中涉及的“本金金额弥补”的总额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可能出现上升。
四、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已告结束,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五、截至目前,除上述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事项外,瑞福分级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公司发布之日 2009年7月9日,在“上海瑞福进取停牌”一小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09-2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传闻情况
2009年6月5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曲江光落晖 西安旅游、西安饮食“二选一”》,2009年6月25日《大众证券报》刊登《西安旅游重组传闻又起》,2009年7月8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曲江文化借壳西安旅游一周上涨18%》。据该两篇文章内容,传言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景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曲江集团”)收购西安旅游,并传闻曲江集团出现较大波动。
近日,公司也接到部分投资者打来咨询电话,询问与上述媒体所载文章有关的内容,询问公司是否存在此方面的重组事宜。
鉴于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特做出如下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1、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未与传闻中所涉及之曲江曲江文化旅游景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过接触或沟通,未收到过任何有关此方面的任何批示。
2、有关此事,公司也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进行了询问,得到回复:西旅集团目前并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关于对公司进行重组的批示;西旅集团也未与有关方面就重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过接触或沟通。
三、其它说明
1、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19

强出资 260 万元,占 8.67%股权;其他 30 人出资 291 万元(包括 62 万元承诺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前到位的出资),占 9.70%股权。
二、主要业务情况
法斯特是我公司 2005 年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轴承石油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业务,产品全部出口。2007 年—2008 年,法斯特连续两年进行了增资,并吸纳了部分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法斯特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共计 30 人作为新股东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法斯特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2,938 万元(其中 62 万元出资承诺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前到位),股东人数共 33 人。目前该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08.19 万元,占法斯特 63.61%的股份。
法斯特的业务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成长过程。法斯特几年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3月
销售收入	807.99	5,118.15	7,995.37	1178.17
税后利润	12.59	194.66	578.16	16.44
加权平均 ROE (%)	1.26	12.79	18.80	0.44

今年以来法斯特受 2008 年开始席卷全球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影响,订单减少、交付下降,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提出转让股权的意愿,同时,依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的意见》要求,公司中层干部 2008 年 5 月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少量法斯特股权要求规范股权转让,限期清理退出。而在产业发展上,法斯特近几年来经营,在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长足进步,客户资源广泛,初步建立了行业声誉,基本奠定了大发展的基础,只待市场转暖;同时,公司近期引进了进入航空发动机轴承等部件生产领域的工作,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基于对产业、行业的了解,我们认为法斯特未来发展前途光明且广阔,判断现在正是为下一步更好更快发展夯实基础的大好机会,因此,借此时机受让让出部分少数股权投资,扩大公司持股比例,这是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
四、受让让出协议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受让让出资产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第二项“本次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中提到的法斯特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法斯特 22.43%至 26.23%的股权;
3、交易价格:796.98 万元至 919.42 万元;
4、付款方式:违约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法》、法斯特《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之间可转让股权,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按照国资管理规定,转让、受让股权时必须要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报告 2009 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报告 2009 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四川法斯特全体股东所有的净资产总额是 3,773.04 万元,较同期的账面价值增值 43.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7%,按全面摊薄的计算方法计算评估增值率:另对公司净资产总额对应到净资产上的净资产是 1,284.2 万元。
考虑到本次出让股权涉及两类股东,一类是发起人股东,涉及到一个自然人,另一类是成发科技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层干部和法斯特的部分骨干;
1、针对发起人股东,成发科技以评估值作为上限,与其协商定价,定价不超过评估值。此类股东周涛共计持有公司 540.81 万元股权,经过协商,周涛愿意以 647 万元作为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折合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196 元。
2、针对成发科技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层干部和法斯特的部分骨干,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及账面值孰低者作为定价依据,为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1362 元。
(三)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在本月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转让人。
(四)业绩禁止
出让入及其近亲属在转让让出后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法斯特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关于定价的法律意见:四川泰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出资转让定价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转让价格未超过四川法斯特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或审计值,成发科技本次收购四川法斯特股权之股权转让的定价符合《评估暂行办法》、《意见》、《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法斯特 86.03%至 89.83%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大,增加了对法斯特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中报字 2009 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3、四川泰合和泰律师事务所—0009 泰律意字第 242 号《法律意见书》。

上述出让方不属于《意见》及《实施意见》规定应当清退或转让股权的股东,由该股东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转让,具体数量需在法斯特召开相关股东会后方可最终确定。
4、截至到本报告日,尚有定向向法斯特公司员工发行的 62 万出资额,应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前到位,若相关股东未明确答复,则由成发科技自行承担。
上述自然人无成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澄清说明
1、法斯特基本情况
成发科技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将持有法斯特 86.03%至 89.83%的股权,受让股权没有设定担保、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住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工业功能区 4B 栋 1-2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伟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号:51011200007145
税务登记号码:510112781021566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附件及原辅材料;各种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股权结构:成发科技出资 1908.19 万元,占 63.61%股权;周涛出资 540.81 万元,占 18.23%股权;吴自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成都成发工业园 118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5 名。贾东霞董事、陈瑞董事委托杨树强董事长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彭彭阳董事、黄庆董事委托刘勇董事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关于审议收购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见 200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受让让出资产的公告》(临 2009-19)。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009-029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陆福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协议以及与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其他议案。
现予公告。
一、200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89 号《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4,614.45 万元,评估值增加 51.05 万元。
二、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 124 号,以下简称“124 号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 125 号,以下简称“125 号通知”)。根据 124 号、125 号通知的规定,兴蓉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基于上述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继续依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对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增加部分即人民币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二、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及“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修改为“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执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陆福海先生、施浩女士和梅雪松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述议案对应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9-030 号《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备查文件: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009-030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国资委对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 2009 第 65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0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 64,614.45 万元,重组报告书统一将置出资产的评估值进行了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 124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 125 号)的相关规定,兴蓉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基于上述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重组方兴蓉公司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了《置出资产转让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统一将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一、原报告书第 3 页:
二、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 2009 第 65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 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6 亿元,上述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均高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备案表》备案金额,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6 亿元。
三、原报告书第 6 页: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五、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六、兴蓉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七、蓝星集团转让存量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原报告书第 18 页:
九、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他公司 100% 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 64,614.45 万元,调整金额为 51.05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2841 亿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出资比例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64,128.41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7 月 3 日《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2841 亿元,上述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均高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备案表》备案金额,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6 亿元。
原报告书第 19 页:
十、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0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563.4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8 元。
原报告书第 22 页:
十一、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报告书第 23 页:
十二、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报告书第 23 页:
十三、2009 年 7 月 6 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报告书第 21 页:
十四、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09 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563.40 万元。
十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他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 2009 第 6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128.41 万元。
原报告书第 70 页:
十六、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排他公司 100% 股权,根据《重组协议》,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排他公司 100% 股权,根据《重组协议》,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二十、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
二十一、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二十二、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二十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原报告书第 73 页:
二十四、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论,置出资产评估值由 64,563.40 万元调整为 64,614.45 万元,调整增加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特此公告。
一、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
(五)《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